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项核查意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年12月2日，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初始发行普通股10,500,000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的股份），发行方式为直接定价发行，发行价格为9.6元/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ZE10662号《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募集资金总额为100,800,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13,735,849.06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7,064,150.94元。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且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产品、额度及期限情况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拟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协定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拟投资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决议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

（二）投资决策及实施方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协定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投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 磊



崔鹏飞

